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截至至2018年9月11日)	利息(截至至2018年9月11日)	担保情况	资产情况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人民币	716300000.00元	74136833.22元	抵押、保证	未诉

抵押物如下:

抵押物名称	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土地	浙(2016)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874号		86801(现)
土地	浙(2016)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875号		121255(现)
5000吨级液货码头	舟工商定抵字第102047号	定海区岑港镇坞村社区赤坎马鞍山	2座
5000吨级散货码头	舟工商定抵字第102047号		1座
22.4万立方米油罐及配套设施	舟工商定抵字第102047号		
土地	浙(2016)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876号		76280
104万立方米油罐及配套设施	舟工商定抵字第122060号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盛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163157

邮件地址:shengfan-hz@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0571-87163156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月1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18年9月11日的本息余额,罚息、复

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联系电话:

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0571-87163157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0580-20660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月11日

单位:元

户数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截至2018年9月11日)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
1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	70626012712010002	329,400,000.00	34,137,474.67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弘生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天禄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舟山市临港物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0626012712010005	29,000,000.00	2,999,999.60	
		70626012712010007	20,000,000.00	2,057,927.36	
		70626012712010008	39,000,000.00	4,012,958.33	
		70626012712010009	10,000,000.00	1,028,963.67	
		7062601271201001	99,000,000.00	10,215,660.11	
		70626012712011002	20,000,000.00	2,069,039.55	
		70626012712011003	49,900,000.00	5,170,362.92	
		70626012712011004	100,000,000.00	10,371,881.97	
		70626012712011005	20,000,000.00	2,072,565.04	
合计			716,300,000.00	74,136,833.22	

注:“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林建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林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YI-B-2018-005),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林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林建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

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林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林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林建联系电话:13957700741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建

2019年1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8]年[9]月[17]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合同基准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格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2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0143号、20202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0146号、20202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0145号、20202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0147号	20,095,625.00	4,794,764.84	2018年9月17日	温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陈聪武、林进南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

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联合

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77

凯顿工贸联系电话:139058948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基准日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晋升服饰有限公司	5884	234.04	2018年4月15日	陈文晋、刘红升、浙江兆林实业有限公司、陈建玛、陈云强夫妇、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李兴林、冯伟芬夫妇、陈文广夫妇、陈洪彩夫妇、义乌市桑炫进出口有限公司
2		义乌市伊琳饰品有限公司	1677	13.12	2018年4月15日	何秀玲、张功泉、浙江义乌丰臻工艺品有限公司、刘玉中夫妇、何秀玲、张功泉
3		浙江武义东力工具有限公司	2500	18.96	2018年4月15日	浙江田歌实业有限公司、武义山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程雅锦、徐翼虎夫妇、吕韦纬夫妇、刘建中夫妇
合计	人民币		10061	266.1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4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

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月1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div data-bbox="794 1052 990